

<<失去男根的亚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失去男根的亚当>>

13位ISBN编号：9787533928384

10位ISBN编号：753392838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杨志军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杨志军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失去男根的亚当>>

前言

<<失去男根的亚当>>

内容概要

《失去男根的亚当》：主人公是欲望的化身，他走向森林，森林的残酷让他死去活来，天上的猛禽、地上的野兽，无不是敌意的存在。

离别森林返回城市时，他看到了自己的墓碑。

一个死去抑或活着都已面目模糊的人，反抗这个世界的方式，只能是逃亡与放纵。

这样一种不讲理的真实，正是无数人的生活隐喻，其中利箭一样的悲伤和愤怒，欢乐和疼痛，正穿透岁月向我们呼啸而来。

经过17年的风霜，《失去男根的亚当》依然雄心勃勃，没有失却它内在的自然的品质，依然能够给我们提供清晰而清醒的目光，关照这个世界。

<<失去男根的亚当>>

作者简介

杨志军，河南孟津人。

1981年毕业于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1970年应征入伍，历任《青海日报》记者、文艺部编辑，现任山东省青岛市新闻出版局《青岛财经日报》副编审。

主要作品有《环湖崩溃》、《海昨天退去》、《失去男根的亚当》、《天荒》、《大悲原》、《江河源隐秘春秋》、《无人部落》、《大祈祷》、《敲响人头鼓》、《远去的藏獒》、《藏獒》、《藏獒2》、《藏獒3》。

多次获得全国文学奖，作品曾被译介到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等。

<<失去男根的亚当>>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1.当牧野消逝了绿色2.红色的诱惑3.第三者浪潮4.猎艳第二章1.山崩2.走向林莽深处3.幽凉的洞穴4.第一声野吼第三章1.狂乱的雪路2.深深的海洋3.惊心动魄的破裂4.动力第四章1.情盗2.忧伤的苔痕3.人与狗的决斗第五章1.妻子有了情夫2.臆想的畅销书3.爱的岔路口4.欲望之水天上来第六章1.人祭2.隼鹏3.粉色经历4.撿荒第七章1.迷茫时刻2.我是野兽3.逃逸4.雪豹第八章1.失落在午夜的饭馆2.下跪的女人3.外来客第九章1.面对大山神2.苍娘的心愿3.母狗妒人4.我是神第十章1.阿尼玛卿大街2.爱人就是仇人3.母狼之爱第十一章1.荣登处座2.向苍天宣誓3.绝命丽人第十二章1.看见了我的墓碑2.本色3.雪原上的诗情画意4.一无所有

<<失去男根的亚当>>

章节摘录

1 当牧野消逝了绿色过去了两年。

积石大禹山脉，我又回来了。

在命运的感召之下，我来到我的墓地边缘，向前方隐入迷雾的森林发出一声沙哑的呼唤。

——苍狗獒拉。

一抹亮色，一股灼烫的精气，从我体内迸溅而出，向属于我的土地索取生命的活力。

还记得天上的青云，青云中催生的细雪，细雪中上苍赐予的绵绵柔情。

记得地上的青嫩，青嫩中勃发的秀色。

浓浓的，那浓浓的潮气。

哦，黎明时分湿漉漉的栾木青叶和青叶托起的那一轮年轻的太阳。

我走过我的坟墓，走过战友们的坟墓，走过高高的拔断筋，走过了我所熟悉的所有地方。

可是，苍家人在哪里呢？

那种静穆的绿油油的境域在哪里呢？

仿佛是梦，是轻烟淡雾，转瞬之间，他们汇入了深不可测的巨大的虚无，那些让他们悲悲喜喜的浓绿的氛围也荡然无存。

哪去了，哪去了，森林，黑狗，女人和野兽？

遗留在山山坳坳里的灰烬告诉我，这儿曾有过一场大火。

一片焦色，又一片焦色，自下而上，由浓而淡，连接着黑大山纯白的雪线。

一个死寂的鸿蒙岁月暗示了一次旷世残酷的剿灭。

我问我的坟墓，问我死去的一百多个战友。

默默无语，默默无语，只有风的号叫不绝如缕。

而在黑大山耸入云霄的冰峰之上，在风走山梁的间歇，我听到了雪豹的精魂踏破积冰的脚步声，听到了它断断续续的吼声、哭声和歌声：那一边是深树林哟，我带着太阳走过去，卿卿吉尔玛，太阳的故乡神的家。

我恍惚觉得，苍家人是永远地离去了，去寻找祖先的家园。

那么我呢？

我是不是也应该按照他们迁徙的路线，去投入他们那种动荡不宁的生活，成为一个自由的苍家人，让苍狗獒拉做我的终生伴侣呢？

黄昏的悲风中，我面朝黑大山浑莽的身影跪倒在地。

我说，愿神明指引我，要是我应该继续追寻苍家人，明天早晨就会有白花花的冷霜覆盖遍地焦土。

要是不应该，就让太阳出山，金光普照。

霜花，霜花，缟素的霜花，落满了黎明的山岭。

这是神的安排，我不能拒绝。

我走了，将积石大禹山脉再次深深埋入我的记忆。

我已经不是一个小伙子了。

二十多年的充实与荒凉让我变得成熟，变得缄默，变得深刻。

可我并不知道，今后还有多少时光将我再次塑造？

还有多少时光可以唤醒我那激动的颤栗和温情脉脉的伤别？

还有多少生活能给我勇气，让我狠狠发掘心中那只会越埋越深的希望？

还有多少机缘能使我走进森林，抱吻我的母狗？

能使我乘着欲望之风，去轰炸我的女人？

还有多少夜晚能让我充实地失眠，去遥想旧岁，旧岁中的不老风烟呢？

我一直往西走。

半个月后，我沿着青海湖进入柴达木。

为了寻找卿卿吉尔玛，我走遍了柴达木的东部和西部。

在昆仑山南麓和察尔汗盐湖之间的无边高地上，卿卿吉尔玛呈现一片荒蛮阒寂的景色，好像这儿从未

<<失去男根的亚当>>

有过树影草影，从未有过生命的繁衍生息。

我不相信。

我的感情的托盘无法承受失去绿色青辉的重荷。

苍家人的祖业所在地——月亮的故乡女人的家，绝不可能如此破败。

我在每一簇黄灿灿的旱生植物间寻觅，可怜已经瘦弱成两根麻杆的双腿横穿了方圆百里的半荒漠丘陵地带。

苍家人的足迹早已被沙尘掩埋了，只在一个孤苦伶仃的牧驼老人日见糊涂的脑壳里，留下了一个既是开头也是结尾的故事。

——他们到底来过没有？

——来过来过。

他们来时，我这眼睛还能看得远些，骑在骆驼上，东边那座沙梁望得清清楚楚。

他们就在沙梁上，悬悬地跪着，哭啊，哭了个昏天黑地。

天公照顾他们，打雷了，巴掌大的雨点落下来，浇得满沙场淤出了成千上万个水洼洼。

掬起来喝一口，呸，又苦又咸，天上哪有下盐水的？

那是他们的眼泪啊。

你们可别小看这些苦盐水水，人有心，地有情，第二天，这些水洼里就生出一层绿气儿来。

没过晌午，水渗完了，绿气儿变成了一片片的干叶蒿子。

比起沙芭、黄刺，那可是骆驼的好食料，就好比吃惯了糠皮馍馍的人，吃起了油漉漉的抓饭。

我的骆驼高兴，我也高兴。

后来，那些人不声不响地走了，连句话语儿也没留下。

他们走了我不挡，可干叶蒿子也没有了，像是绿气儿是他们的影子，跟着他们走了。

我的可怜的骆驼，吃不上白面抓饭，再回过头来吃那干死活噎的糠皮馍馍，瘦了，老了，一峰接一峰地死了。

我又问伤感的老人，可曾见到一条凶悍的黑狗？

可曾见到一个穿皮袍的老妇人？

——打老远见的，老的少的分不清。

狗倒见过。

好狗，着实凶，咬死了我的三峰骆驼。

狗日的，也是饿疯了，一天把一峰骆驼吃了个净光，三天吃了三峰，他们再不走，骆驼吃完了，还要搭上我这身老筋老肉哩。

你可别说狗不吃人。

那狗，如狼似虎，就是吃人的兽啊，叫它吃了划不来。

明天，邬塔美仁来叫我的时候，我还要去打仗哩。

我累了，心力交瘁，似乎再也没有力气原路返回了。

我住在牧驼老人的毡房里，沉淀着我的失落，发现往事已经苍老，如同老人的皤然白发，在随风飘曳的过程中渐渐稀疏了。

不必惆怅，不必回想，要像老人那样为明天活着。

老人总是等待着明天。

他告诉我，他的乡亲们全都住在骑马走一天才能到达的琼兹库勒湖边。

那儿牧草丰美，神山护佑着绿野。

湖边炊烟，湖边的芦苇，湖边的姑娘，谁见了谁眼馋。

大荒原的男人，那些勇敢的骑手们，终生的使命就是保卫草场、财产和女人。

明天当他的美丽的女儿邬塔美仁扬鞭策马从东方出现的时候，就说明新的草山纠纷发生了。

他要把驼群交给她，自己赶赴家园，去尽一个男人的职责。

他是一个老骑手了，无数次的战斗使他遍体伤痕。

他脱光了上身向我炫耀那些刀伤、鞭痕和烙铁的印记，向我炫耀少了三个指头的那只手和少了一只耳朵的半张脸。

<<失去男根的亚当>>

我愣愣地望着，仿佛看到积石大禹山脉中坍塌了半边山体的拔断筋正以形销骨立的形态步步升高，直指太阳。

太阳收敛了金光，凸突着黑色耀斑，一再地兆示着地球的灾难。

一股黑色的旋风席卷而来，卷走了森林，卷走了城市和乡村，卷走了所有黑皮肤、黄皮肤、白皮肤的女人。

队列整齐的大荒原的骑手们带着辉煌的创伤，走向天国的凯旋门。

他们的进行曲便是苍家人的哀歌：那一边是黑田地哟，我带着月亮走过去，卿卿吉尔玛，月亮的故乡女人的家。

那一边是男人们哟，我带着鹿皮走过去，卿卿吉尔玛，男人的故乡野兽的家。

我想，我为什么不是一个大荒原骑手？

或者，为什么不是一个苍家人的走狗呢？

如果是，我有没有勇气去杀死那些来掠夺和侵吞家园的人，让他们血流成河？

我会不会光荣地死在战场上，戴着满身的勋章进入他们史诗般的传说？

不会的，一切都是近乎谵妄的幻想。

时间已经证明过了，我不是一个运气很好的人。

无论我处在宁静的山野，还是处在喧闹的城市，命中注定的我生活的主要内容，便是逃命、逃命、逃命。

明日复明日，他的美丽的女儿邬塔美仁依然隐身在另一个等待中的明日里。

也许这仅仅是一个自欺欺人的骗局，是一种老人虚设的期望。

在他永远的孤独中，邬塔美仁永远不会出现。

你在骗我，是不是？

我的苍颜白发的年迈的男人。

我的疲累正在消逝，体力已经恢复到足以使我走过这片半荒漠地带的程度了。

我为什么还要逗留？

难道我也在等待邬塔美仁的出现？

我相信苍家人的灵魂在冥冥中注视着我，他们是不赞成我去等待一个陌生姑娘的。

我又要走了，又要回到那个剥夺了我的生存权利的城市里去了。

依依不舍，依依不舍。

我说，苍家人，看着我，如果我应该回去，今天，下午，祥云飘过头顶，碧空一派晴和，风住，沙静，土不飞，石不走。

连日大风，数百里沙尘弥漫。

刹那间，天上有了一块圆洞似的碧净，迅速向四周扩展。

啊，蓝天，白云，风日宁和，驼群在安详的荒凉中缓缓移动。

我背起了我的行囊——老人为我准备的半布袋干肉和奶疙瘩。

走向太阳的是我，走向命运的是我，走向女人的是我。

我不是童年揣度情欲的我，不是积石大禹山脉中挥洒情欲的我，不是在城市的威严中抑制情欲的我，不是在漫漫长途中寻找情欲的我。

我要重新做人。

我渴望脱胎换骨。

给过我太多温情的早逝的森林，教会我坦诚和高尚的迷雾中的苍家人，请允许我跪下，允许我枯瘪的双眼酣畅地流出血红的泪水。

当一声真诚幽婉的祷告划破时间的静穆，当不幸的大地超然升起，托出一片新生的荒凉的时候，我相信，我已经是一个弃儿了。

我不再有对人的礼赞，不再有身处高树浅草中的那种英武之气，不再有向危难和死神索取赌运的梦魇之时，不再有让生命大放光彩的忘我献身的一刹那了。

阿门。

就这样，在心灵深处刮起的一阵风暴中，我离别了老人一样没有半点朝气的卿卿吉尔玛。

<<失去男根的亚当>>

那铁门关闭着，一坨一坨的锈蚀的花斑卷起一层层青色的漆皮。

铁门边有一扇木板小门，进去有一间房，穿过房子是一道栅栏，由专人把守着，时开时关。

要想进到里面去，铁门是不算数的，这栅栏才是进出的通道。

栅栏上焊接着一个红色的十字架。

东方红医院，青海省级别最高、医道最高、门槛最高的救死扶伤的所在。

我是来过这里的。

十多年前，我来这里进行体格检查。

那时，参军，打仗，反修防修，保卫祖国神圣的边疆，还有，穿着黄军装，戴着红五星，耀武扬威地行走在大街上，是我梦寐以求的事情。

为了政治审查合格，我毅然和作为反革命的父亲断绝了关系。

后来父亲被狂喜推下了大楼，他单位上的一个老处女借了一辆架子车拉他到这里来抢救。

我刚从积石大禹山脉回来，犹豫着是否去看看父亲，和他恢复关系。

拖了几天我才踏进医院的大门，可当我见到他时，他已经在太平间里了。

我当时想，也好，在这个世界上，能够证明生了我养了我的人都已经不存在了。

我不是人养的，我是从石头缝里进出来的。

我呀，一个铁石心肠的男子，试图抛弃一切情感的纠缠。

可我做不到。

我和女人有感情，和野兽有感情，和过去的点点滴滴都保留着一种形灭神在的联系。

现在，我又一次来到了东方红医院。

我相信这是由于苍鬼伴我生活的结果。

在红红的家里，在梦中，苍鬼的唆使从来没有像这次这样明确过：去吧去吧，去东方红医院，那儿有你的过去——你的邬塔美仁。

她是去守护父亲的。

她父亲那个勇敢的荒原牧驼老人正在接受手术治疗。

去医院探视病人就像去监狱探视囚犯一样困难。

只有在每天下午三点到五点才可以得到把门人的许可，从那道栅栏走进医院。

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会走近病人。

在一楼外科病房的穿廊门口，穿着白大褂、假装成医生的公安人员拦住了我。

——你是谁？

你和他怎么认识的？

你来干什么？

一连串的问题问得我晕头转向。

我不知道我是谁，我忘了和他是怎样认识的，更搞不清楚我来干什么。

我自然没有得到探视的机会。

我拐出住院部的楼门，伫立着久久不肯离去。

我琢磨他既是病人又是受到控制的犯人。

他身上一定有不便让外人了解的秘密。

而我，如果不能解释我对一切秘密的好奇，我就会丧失我的生理功能，尤其是性功能。

我望着紧挨楼门的一扇窗户想翻进去，可没有一扇窗户是开的，也没有一块玻璃是破的。

我想我是不是用砖头砸出一个可以自由出入的孔洞，我觉得窗户下的那个异族姑娘是不会出卖我的。是的，她只会帮助我。

她就是我曾经臆想过的邬塔美仁。

但当我走近她时，我便觉得重要的并不是看望她父亲。

鬼使神差，我是来见她的。

她那美丽的动人的眼睛，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

我多少有点激动。

我看到她有一双多么粗壮的大手啊。

<<失去男根的亚当>>

那双手正在将一根劈柴塞到铝锅下面。

铝锅用一些石块支撑着，从锅盖缝里冒出的热气中我知道，那是一锅还没有煮熟的羊肉。

——邬塔美仁。

她吃惊地站起来。

——你是谁？

怎么人人都要对我提出这个问题？

我说，我认识你父亲，所以也就认识你。

你和你父亲长得一模一样。

她的冷漠告诉我，她并不愿意接受这种事实，况且也许并不是事实。

别这样，我的卿卿吉尔玛。尽管女人在我心里留下的是一道又一道坚实的阴影，但你没有。

你是西部的太阳，看得见，摸不着，很近又很远。

再说我也不想摸得着。

我不愿像对待别的女人那样，把手伸向你的身体，尽管我在猜测你的任何一个部位都会带给我苍女西乐般的犷悍的异味。

我说，你在守护你父亲，你父亲吃不惯医院的饭，你父亲老了，他最需要的并不是食物，而是女儿体贴入微的温情。

我说对了，她就点头。

我又问她，你父亲到底怎么了？

她神情哀哀的，低头望着窜出锅底的火苗。

我又说，我是来看他老人家的。

凭我温和的态度，她对我的戒备顿时少了许多。

她告诉我，父亲的左腿被他们打折了。

我问，他们是谁？

她说，汉人。

我说，又是为了争夺草场？

她点头，又摇头，说，不是争夺，是保卫。

国营农场把草库伦圈在我们的地盘上。

我们的人集合起来，去农场场部要求他们拆除草库伦。

他们不答应。

我打断她的话说，你们就自己动手砍断了草库伦的铁丝网是吧？

于是就发生了械斗，肯定死了不少人。

她抬头忽闪着长长的睫毛，问我在哪里工作。

我告诉了她，又问她晚上在哪里住宿。

她说，学校。

我这才知道，她在省师范大学成人班读书，已经一年了。

仅仅是为了融洽我和她之间的关系，为下次见面作铺垫，我立刻转身，去医院门口的一家回族食品店里掏尽了我带在身上的所有钱。

等我把拎在黄色塑料食品袋里的两筒麦乳精和两斤蛋糕递到她面前时，我就明白，我已经取得了她的信赖，我可以去我的母校拜访我的姑娘了。

但是，平心而论，我并不想得到她，至少那一刻我没动那些下流的心思。

一种莫名的神秘力量不可抗拒地趋动着我向她靠近，并希望得到她的赞赏。

好像我和她真的是同宗，我真的是他们的人，和他们具有共同的愿望，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敌人，共同的孤独。

羊肉熟了。

她要去伺候老人的吃喝。

我离开了医院。

回望着医院门边的白色招牌，我愉快地唱起了那首歌：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失去男根的亚当>>

他为人民谋幸福，呼儿嗨哟，他是人民的大救星。

感谢冥冥中的苍鬼，它使我有了一个如此美妙的瞬间。

我觉得我毕竟是人，我有了与女人接触时的崇高。

一个星期后，我在母校找到了她。

我说，我是来学校办公事的，顺便来看看她。

她又相信了，毫无戒备地要把我从校园的林荫上领到她的宿舍去。

讨厌的就是她这种无可防范的态度。

它让我意识到，如果我对她怀有一种卑琐的愿望，那就是对苍鬼的亵渎。

无所不在的苍鬼，神圣的森林一样深沉黯郁的苍鬼，并没有启示我去发展与一个荒原姑娘的以肉欲为目的的爱情。

我不敢胡来，我懂得满足后的灾难将是世纪末的来临，至少内心是这样。

如同积石大禹山脉中的苍家人对祖先发祥地卿卿吉尔玛的期盼，错误不在期盼，而在于走近它。

我说，我们还是在校园里转转，说说话，我就回去。

轻风淡淡，新疆杨佛手般的阔叶一个劲地飘飘飘，半是绿色半是银色的闪光组成一片斑驳陆离的网，漫漫漠漠地拉开着。

楼房在绿色的掩映中抹出道道不稳定的青灰色。

还没长熟的青年学生也不知为什么要走来走去。

男生和女生之间，一定笼罩着甜蜜的战争风云，就像当初我和我的妻子。

我和妻子的爱情就是在这个环境里发展成精虫和卵子的碰撞的。

我怀念那个时候的无知和惊恐，怀念那个除了爱情之外别无其他苦恼的单纯的岁月。

我凄然而立，看着她那忧郁的眸子，那寒凉的额头，那被高原紫外线永固在颊面上的绮丽的红色，轻轻地唏嘘着。

我仿佛觉得忧郁是女人最美丽的部分。

谁拥有了忧郁谁就会成为男人膜拜的偶像，尽管她也许缺少那种压倒群芳的美艳。

——你在想什么？

——没想什么。

她说，她的沉思的胸脯静静地挺起。

那胸脯是米黄色的。

米黄色的列宁装穿在她身上并不得体，甚至给人一种羊披上了狼皮的不伦不类的感觉。

大概是先入为主的缘故，我认定她天生是裹着羊皮袍的那种姑娘。

——再有两年你就毕业了，你打算干什么？

——放羊去。

——大学毕业后放羊去？

——不毕业。

——什么意思？

她的眼光从我脸上迅速划过，便好像告诉了我她内心的一切。

我审视着她，心想，她的皮肤多么不细嫩，她的腰肢多么不纤弱，她的身条多么不婀娜。

那飞扬不起来的线条，那久久不肯传来温情的英气十足的眉宇。

但是她可爱，或者说我愿意她可爱。

我不希望任何一个人玷污她纯洁的肉体，包括我自己，也不能对她有什么非分之想。

只要天空是蓝的，她就应该去躺在马背上的骑手的怀里，而不应该让一个受到文明训练的人去用雅致而细腻的情愫破坏她那童稚般的朴拙。

那么，我为什么还要来找她呢？

我是色狼，可她并不是我所关注的猎物；我是情种，可她并不是播种者的田土；我是我的生殖器的崇拜者，可她并不是生活献给我的崇拜对象的祭品。

我啊，一个自寻烦恼的人，似乎不难为自己我就没事可做了。

我匆匆离开了她。

<<失去男根的亚当>>

邬塔美仁没等到毕业就告别了学校和城市。

她把她的行期写信告诉了我。

她说她父亲已经死了。

她要回去，她也希望我回去。

因为她真的把我看成是一个和他们具有同样命运并且曾经拥有过同一个家园的苍家人了。

我毫不犹豫地赶到火车站去给她送行。

可是转遍了火车站的里里外外，我都没有见到她。

西去的火车开走了，我伫立在月台上。

风声猎猎，满地的积雪一轮一轮地卷起。

白色弥扬着世界，肃杀之气扑面而来。

我的衣装被寒流一层一层地剥去。

我仿佛赤身裸体地站在荒阗无人的原野上，忍受着雪粉把冰凉深深嵌入肌肤的痛苦。

我一动不动，我是个傻子，我懵懂无知，我又一次感到一切都是虚妄的。

我最好不要再去怀想邬塔美仁了。

一想到她，我就会产生一种空前浩大的不可征服的幻灭感。

这不真实的世界毁灭了我对真实的求索。

我没有哀伤，没有仇恨，或者说哀伤与仇恨都已经过去，剩下的只是亮眸中的迷惘。

迷惘的岁月偷偷摸摸地不断离开着我。

一晃眼功夫，又是五载逝水年华。

我又经历了许多，那些日落日出，那些斗转星移，那些世俗的欢欢喜喜、哭哭啼啼。

我时常在早晨醒来后，伸一个懒腰，打出一个表示睡眠不足的长长的哈欠，然后悲愤地大喊一声：时间，留步。

别再走下去，我会老的。

我不愿意老。

不愿意，不愿意，永远不愿意。

我不愿意衰退，不愿意忘记过去，那些不该忘记的斑斑点点。

我的喊叫无济于事。

我绝望地告诉自己，抓紧生活吧，赶快，越快越好。

可是，在我加快生活步伐的同时，季节的轮换也跟着加快了。

转眼又是残冬，飘不尽的雪，如老天爷越拉越长的白白的胡须。

那么，就让我面对这个苍老的冬日，走过这片白色的广场吧。

在我的茫茫思绪里，唯独高原的寒冬才是真实的季节，冰凉的气流包围着的孤树、塔影、烟囱、广厦才是真实的风景。

不是直立的不算风景。

大雪忧郁地落下，缓慢的步伐表明它不再有容易激动的性格。

天已经老了，老迈的迷雾里飘扬着老迈的雪花。

我满脸都是败兴的苦相，步履迟滞地走向广场那边的桥头。

桥头两侧的冬日似乎年轻了些。

穿着鲜艳的孩子在地上奔跳。

小伙子陪伴着姑娘，边走边不畏严寒地调笑。

他们豢养的灰色狼犬在积雪中噗噗地跑前跑后。

外地人的饭馆前，那些雪花毕竟还算是舞蹈，尽管舞姿早已失去了轻盈和优雅。

一群前往塔尔寺朝拜的藏族男女背着行囊拖着厚重的皮袍走上桥去，走进云雾，悄没声息地不见了。

我来到九路公共汽车站的站牌前，定定地告别着车站广场。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

火车总也不来，她总也不出现。

而我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沿着希望和失望的轨迹交替运行。

<<失去男根的亚当>>

可是，即使我能看到她走下火车，即使她还记得我，她也无法理解我上百次的等待。她会惊诧地问我，你怎么来了？

是啊，我怎么来了，我为什么要接她？

连我自己也无法说清楚。

那么，就让我在这个苍老的冬日里丢掉自己的幻想吧。

下一次，不管来自黑大山的苍鬼怎么撺掇我，我都不会来接站了。

邬塔美仁，我的大荒原姑娘，愿我那无所不至的灵魂，带给你人世间最为诚挚的问候。

我想过你，等过你。

现在我不想再等了。

朋友，再见，意思是说，永不再见。

因为我确实实地感到，世界上根本没有你这样一个姑娘。

你是我臆造的幻影。

你的存在只说明我在幻想一个真正的女人。

而真正的女人实际上并不属于我。

我在雪粉的湍流中直立。

我也是冬天的风景。

直到我踏上公共汽车，看到左右前后有那么多空座位准备为我服务时，我才改变了直立的姿势。

公共汽车按照我的意志将我带到了红红的家门口。

这是一个可以把我从怅然若失的心境中解救出来的地方。

这儿有一个能使我忘却邬塔美仁的姑娘。

她是我的情欲的驿站。

大概是由于我真正做到了忘却吧，残冬的流逝悄悄静静的，让人难以觉察。

春天来了，草木蔓发，熏风浩荡，情欲也随之迅速滋长。

我把我判为匀称的两半，一半归妻子，一半归红红。

我忽东忽西地来回厮杀，有时像一个主动出击的勇敢的骑手，有时像一个左突右冲的败北的将军。

但到了后来，我便成了一匹太阳神胯下的野马，在奔跑的过程中渐渐脱缰了。

我不能为世界做主，世界也不能为我做主。

我无法改变一切，一切也无法改变我。

我是我的过去的延续，是积石大禹山脉的门徒，是苍狗獒拉的影子。

2红色的诱惑一套三室一厅外带穿堂和封闭式阴阳台的住房。

大红的地毯上，很谐调地摆置着一些流光溢彩的家具。

白天的阳光和夜晚的灯光照耀着那里的腥红色爱情，炽烈无比。

床罩是腥红的，窗帘是腥红的，地板也是腥红的。

红红还买了腥红色羊绒衫、腥红色健美裤、腥红色乳罩和腥红色裤头。

为了我，她甚至想在全身涂抹一层浓重的腥红色颜料。

这就有些过分了，过犹不及。

我不过是喜欢腥红色的挑逗，如同一条鳄鱼一闻到人血的腥气就会扑向人身一样。

红色对我是一台高功率的发动机而不是劳动对象，至于肉体当然还是越白嫩越能引人入胜。

她让我坐在沙发上，敞开腥红色的睡衣，就那么亭亭地站着跟我闲嗑。

睡衣是我按响门铃前就已经穿好了的。

她显然觉得即使没说定我也一定会到来。

她很自信，以为她的存在，这套腥红调子的住宅的存在，对我是永恒的魅惑。

就像我必须从早晨走向中午再走向夜晚那样，我笃定摆脱不了时间的支配。

而她，就是我的时间，而时间，就是我们的一切，而一切，仅仅是为了那个灾难的情欲。

以情欲为纽带，她为我活着，我为她活着。

我是嗜血的野兽，她是野兽永远吃不完的一块肥肉。

我们唇齿相依，互为存在的因因果果。

<<失去男根的亚当>>

说着话，她给我端来一杯三合一速溶咖啡，又递给我一支555牌香烟。

找明白她要让我安神，要让我平息因上楼梯而发出的粗喘，要让我暂时克制我那必不可少的焦灼。

说到底她不喜欢我一进门就扑过去毛手毛脚地乱揣乱摸。

因为那样就缺少缠绵，缺少从激动到疯狂的过渡，缺少许多雅趣，包括悠长的颤栗、缓缓推进的沉醉以及渐入佳境时飘然虚空的感觉。

真让人佩服，她懂得太多，需要满足的也太多。

她追求房中的完美，希望享受爱情的全部，而且要冷静地享受，有滋有味地咂摸每一个细微的步骤。

我自然已经适应了她的习惯，说说笑笑地调着情，抽完了一根烟，才起身过去，停在她面前凝视片刻，轻轻褪去了那件映照得我周身滚烫满面红光的睡衣。

这是我们的第二十五次幽会。

那个本来不应该容我楔入的丈夫，那个愚蠢到不知道怎样讨好妻子的男人，此时在哪里枯坐？

他有钱，他母亲——一个形貌俏丽酷爱打扮的中年妇女更有钱。

她轻而易举地给儿子组建了一个上流家庭。

上流家庭的标志是：八十平米以上的住宅面积，包括录放机在内的各种家用电器，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丈夫，一个姿容美丽善于交际工作清闲具有一定人格修养和知识水准的妻子。

可红红的丈夫哪里明白，一个长着一对丹凤眼的荡气十足的婚后女人，首先需要的是男人的雄健，其次才是别的。

她需要在每一秒钟都感觉到男人的存在，感觉到情爱的气息四处浓浓地弥漫着，变作水笼头中哗哗流淌的激溅声，变作电磁灶上牛奶的气泡和先锋牌组合音响里发出的歌声琴声击打声，变作迷醉的呓语和娇痴的哭笑，从清晨回荡到傍晚再从傍晚回荡到清晨。

她需要在地面前垒起一道情爱的长城，固若金汤，需要整个天塌下来，时时刻刻覆盖她压迫她摧残她，使她在酷虐中得到解脱。

对这些，她丈夫即使意识到也做不到。

每个星期他必须抽出四个晚上去陪伴他的孤独的母亲。

而我就是来填补这个空白的。

睡衣飘然落下，像一片红云瑟瑟地泄入红色地毯。

我双手箍住她柔软的腰际，她双手圈住我硬帮帮的脖颈。

她赤裸着肉体而我却穿着衣服。

我的衣服要等她解开纽扣，在这之前她还要和我进行一番极温软的语言交流。

我熟悉这程序，耐心地用双手轻轻抚摸她光滑的皮肤。

第一个吻是深深的吻，直吻得我断了呼吸、感到气憋胸闷时才将嘴与嘴错开。

接着两个人都酣畅地吐了一口浊气。

——你说你喜欢我。

——我喜欢你。

为什么要喜欢你呢？我喜欢你的腿部、你的臀部以及你的腰部胸部头部。

你不过是一台由这些部件组成的母性的机器。

你授人以欲，也接受人欲。

你呀你，我的宇宙黑洞，我的河西走廊，我的世界铁路线上海拔最高的关角隧道，你是我渴望幸福的洞隙。

但我明白，渴望幸福的人往往会同时渴望到苦难与死亡。

死亡的诱惑就是情欲的诱惑，是一切诱惑中最有力量的诱惑。

陶醉即将开始。

她的明亮的眼瞳晕散黑色的光泽，像两团迷人的魂火探捡着我的灵肉。

销魂而广漠的哀愁从我心里阵阵涌起。

我喃喃地喷吐着麻醉剂一样的情话，突然打了一个激灵。

我听到门口有动静，好像是一把钥匙轻轻插入锁孔的声音。

眨眼间，她也感觉到某种破坏情绪的蹊跷就要出现。

<<失去男根的亚当>>

她凝然不动了，波荡着激情和热流的肉体变得僵硬冰凉，下意识的举动便是一把将我操开。

我慌乱地朝门口走去，又急转趑回。

她喊了一声厕所，我便朝厕所走去。

但我没来得及躲进去，家门就开了。

我瞥见了她，她也瞥见了她。

我们三个人默默伫立。

腥红的睡衣已经披在了她身上，随着双腿微微颤抖，如同浴血的秋枫正将满树的红叶抖入脚下的泥尘

。

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回来。

这小子，一辈子大概就有过这一次屈辱，屈辱得他不知道如何是好。

他阴阴地瞪着我，过去一屁股窝进沙发，抖抖索索点着一根烟猛吸一口，又将凶鸷的目光扫向他美艳的妻子。

她给我使了个眼色。

我快步朝门口走去。

门一响他才有所反应，愤怒地吼了一句什么，攥起拳头就要追过来。

她扑过去将他死死抱住了。

——是我让他来的，要打就打我。

一记耳光，清脆悦耳。

咣一声我关上门，腾腾腾用前所未有的速度跑下楼梯。

天上的星群和过去一样遥远，和我第一次看到它们时一样疏朗而整齐。

楼前花坛里，散发着贞洁清俊的草腥气和湿泥味。

轻风飘荡，没有炎热没有寒冷只有凉爽。

在这个美妙的夜晚，我的鬼蜮般的身影悄悄划向灯火阑珊的街市。

路过商店时我买了一瓶啤酒，依着柜台喝干。

继续朝前走，半个小时后我敲开了家门。

妻子还没睡。

她在等我。

她怀里是一团双鹿牌的驼色毛线。

——哪去了？

——和朋友喝酒，我说了你不要等我。

——谁等你了？

自作多情。

明明在等我，可又不愿意承认。

女人的心，竟有如此别致的虚伪。

——又在给谁织毛衣？

——给一个男人，反正不是你。

——你的男人就是我。

——想的不错。

壶里有热水，擦把脸，把水倒掉，再换新水洗脚。

我给你买了把新牙刷，还有除烟锈的牙膏。

我站在妻子身边，掏出一根烟。

——就要睡了，还抽烟，弄得满房子乌烟瘴气。

我不想受害。

——最后一根。

她又一次容忍了，放下毛线团要去铺床。

我突然抱住她，在她嘴上实实在在地亲了一口。

——我……爱你。

<<失去男根的亚当>>

多么遥远的声音，已经消逝好几年了，现在又被我说了出来，连我自己也感到肉麻。

但我还是要说。

不说假话，要嘴干什么？

——你今天怎么啦？

你说过我不配。

——说是说，其实我心里只有你一个女人。

——这是什么话？

好象别人不许你只有一个女人。

她挣脱我的拥抱，两条腿跪在床上弯腰弓背地铺展棉被，多肉的屁股撅得溜溜圆，饱满丰硕的紧绷着裤子。

我真希望听到嘶拉一声，看到裤子在那浑圆的上面裂出一道露肉的缝隙。

忽尔我又觉得可笑，这是面对陌生女人才可有的痴心妄想。

妻子是自己的，浑身上下的每一方息壤都属于我。

我能够攫取的不是羞羞答答探出裤缝的一条肉，而是整个浑圆，是那饱满丰硕的全部。

她铺好她的绿被，铺好我的红被，站到床前背对我解开衣扣。

我将烟叼到嘴上，过去从后面再次抱住她，软软地叫了一声她的名字。

她叹口气，嘴里说着滚一边去，身子却顺从地贴住了我。

强行占有。

所谓刀子嘴豆腐心，她就是这样一个人。

我动情地抚摸她的身子，十个指头在隆起的前胸轻巧地弹奏爱的野曲。

在情妇那里被一条疯狗戛然截断的洪水这时又毫不犹豫地流向我的妻子。

我的妻子的灵魂驯服地匍匐在我那没有在红红身上消解干净的剩余的爱情面前。

剩余的爱情也是最猛烈的爱情，我的双臂搂得她面颊上飘逸出了两朵火烧云。

——快去洗，我在被窝里等你。

——还洗什么，把情绪都洗没了。

她不再坚持。

以往的经验告诉她，再罗嗦下去就会罗嗦出我莫名的火气，许多次家庭纠纷就是这样开始的。

可今晚我绝对不会和她争执什么。

我的冷酷背后汇集着对所有人的无限广大的怜悯。

我怜悯红红更应该怜悯妻子。

而怜悯的方式便是动用我的老辣而淳朴的生殖器。

我放开她，边抽烟边看她脱去衣裤，露出大红的透明胸衣和大红的透明裤衩。

我明白这是特意为了我，可我不知她是什么时候买的什么时候开始穿的。

她懂得我的俗气的颜色癖好和心理需求。

我在红色的鲜花中长大，接受过红海洋的熏陶，又在大森林里被血色改造过灵魂也被血色蒙蔽过眼睛。

我嗜红如命。

虽然在历史的进步中万象更新，却无法更新红色种子在我灵魂的田野上长出的红色大树。

对我，对男人来说，生活就是女人，就是与女人有关的那种红火、那种烂漫、那种激情的燃烧和血色的流淌。

妻子钻进被窝，歪着头用被子遮出一绺红色的胸乳召唤我快快上床。

我将烟蒂啐到地上一脚踩灭，宽松裤带，褪下裤子，发现还必须脱鞋。

我没有解开鞋带就轮换着用鞋尖蹭着鞋后跟甩掉了温湿而汗臭袅袅腾升的皮鞋，然后掀开她的被子坐到她身边，又发现我还没有脱去上衣。

妈的，想干成一件事情总是这样麻烦。

我愤愤不已，使劲拽开衣扣。

妻子和往常一样开始发呆。

<<失去男根的亚当>>

我看她脸颊潮红，便想起了红红。

想她这时正在和那个男的干什么——吵架？

撕打？

或者相对无言？

想到红红我又加倍怜悯妻子，赶快脱去上衣，紧紧将她抱住，发狠地亲吻她那荒芜已久的眼耳鼻舌身。

这一夜我暗暗发誓，我要重新爱我的妻子。

她的善良和忠顺以及她的每一个丰腴的部位都值得我去一辈子飘洒情雨。

完事之后，我的肉体就离开了她的肉体。

妻子已经不存在要我彻夜搂抱的奢望，让我按照我的意愿顺利回到了我的被窝。

但她毕竟是满足的，以为我能和她高高兴兴地做爱就等于重新得到了我。

她背转过去充实地进入梦乡，而我心里却空荡荡地什么也没有。

精气像急于逃跑的罪犯一瞬间溜出躯壳。

我精神虚脱肉体虚脱，热汗冒出来变成了冷汗，如同蚊虫震颤着翅羽在我的皮肤上飕飕掀动。

我知道这种极不踏实的感觉是不幸即将来临的预兆。

到底是什么不幸？

我祈求常常来和我约会的黑大山的苍鬼在梦中给予我最率真的指点。

我睡去了。

<<失去男根的亚当>>

媒体关注与评论

《失去男根的亚当》可以说是倾尽全力的爆破冲刺：疯狂的诗意，极端的想象，丰饶的激情，无羁的性……所有这些都可能会让人感到惊世骇俗、无法自处，但一种淋漓尽致的、颠覆传统的冲击力，则极具生命强悍本真的原生态。

本书是作者迄今最胆大妄为的自然书写，他以狂放不羁逆风飞扬的激情完成了属于他的冒险和超越。他因此而孤独，也因此而被我们记住。

人和自然的矛盾，首先是人和自身肉体的矛盾，其次才是人和环境的矛盾。

“男根”代表了“内在自然”，“苍狗獒拉”代表了“外在自然”，两种“自然”统一又对抗的结果是，“苍狗”一口咬掉了“男根”，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从此无罪也无性了？

或者反过来说，有性有强烈的性就必然要导致罪恶吗？

更重要的是，无论是“外在自然”，还是“内在自然”，它们都面对着一个时刻准备毁灭人性和毁灭自然的人类社会。

自然的原生的狂野的美，是我们疏离和匮乏的，那些陌生面孔的到来，让我们惊异继而狂喜。

我们内心的嚎叫不被城市听见，唯有荒原是接纳和释放嚎叫的高地，与天空如此之近，与自然如此切肤。

而杨志军把这一切呈现在我们面前，以他独一无二的方式。

<<失去男根的亚当>>

编辑推荐

《失去男根的亚当》介绍了：主人公是欲望的化身，他走向森林，森林的残酷让他死去活来，天上的猛禽、地上的野兽，无不是敌意的存在。

离别森林返回城市时，他看列了自己的墓碑。

一个死去抑或活着都已面目模糊的人，反抗这个世界的方式。

只能是逃亡与放纵。

这样一种不讲理的真实，正是无数人的生活隐喻，其中利箭一样的悲伤和愤怒，欢乐和疼痛，正穿透岁月向我们呼啸而来……《藏獒》作者经典作品，奇异的书写。

杨志军运用他可能运用的方式，比如象征，比如隐喻，比如暗示，写了在当时令人瞠目的性，——不是性本身，而是他为性赋予的心理意义和哲学意义。

<<失去男根的亚当>>

名人推荐

<<失去男根的亚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